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分預算籌編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設計面)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本項作業內容設計，能有效控管風險。				
二、分預算籌編作業(執行面) **(一)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主計室是否查明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編列基準表」等之規範及標準相符？ **(二) 科目名稱：** 主計室是否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編列? **(三) 籌編精神及原則：** 主計室審核各處室是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編列、支出部分是否本撙節原則切實檢討覈實編列，及是否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四) 編審時程：** 主計室各項編審作業是否切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規定時程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